**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阳高环罚〔2024〕4 号

当事人名称:阳高县鸿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有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DB1N

地址:阳高县龙泉镇新和堡村北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抽查调阅你单位车辆历史检测报告发现，车牌为晋BC6971、晋BV7966、晋BX7052、晋BK4989、晋BK2233五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024年4月2日、5月24日、5月29日、6月14日、6月21日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中存在不同品牌不同型号车辆的OBD检查，发动机控制单元CVN均为0A30591D和CAL ID均为13DA0D,存在汽车排放检验报告造假行为。

经调查，你单位使用班车替检导致CALID、CVN数据相同，存在车辆排放检测报告造假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11月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11月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4年11月4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授权委托书1份；（5）《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规模大小；（6）《汽车排放检验报告》复印件5份，证明你单位出具的车辆排放检测报告存在造假行为；（7）你单位车辆检测费用收据复印件5份，证明你单位车辆环保检测费用......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阳高环罚告〔202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贰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车辆牌照为晋BC6971、晋BV7966、晋BX7052、晋BK4989、晋BK2233五辆车的环保检测费）伍佰元。

合计壹拾贰万零伍佰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6日